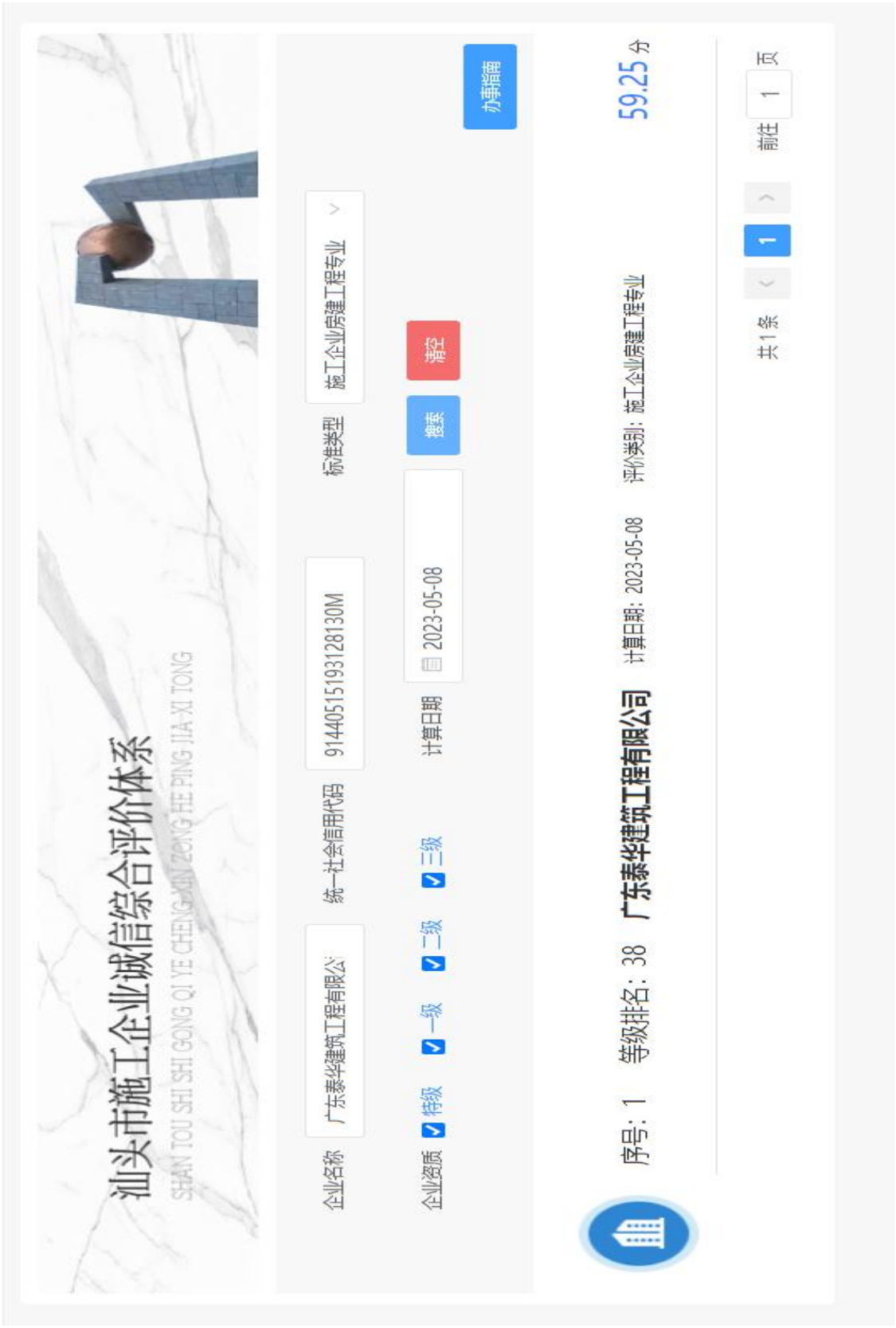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

无

企业荣誉

无

公示证书

公示：广东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公示查询

http://amr.gd.gov.cn/sz/search



投标保证金资料

投标担保函

编号：1682500500080032

致受益人（招标方）

TWb9FwBxRzgHyr/F2ys31LWFBtX/LOEKJ7qEmCuXDDDUTIsuPuSWL7a6/+RE9DKZ：

鉴于投标方广东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投标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TWb9FwBxRzgHyr/F2ys31J51J9NN6/RC3XMtce3bxl/krHg7q8ImWe94cl4xyrrU4oeY29NXcLmqEokx0oThRg==投标，我方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担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担保函的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三、在本担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担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并未由投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能够证明投标人出现上述三种情形从而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款的生效判决；

3、有管辖权法院对投标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投标人仍不能偿付你方索赔款从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四、本担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投标人逐步履行担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担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担保函第二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担保函失效，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八、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九、本担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谷向鹏

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30427　　凭证号： 10488785013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9119-4406501010N[illegible]CBH6

付款人	全 称	广东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	
用 途	东里镇周转房建设项目投标保函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860001030105　　编　号：5810-01718207

经审核，广东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谢家晓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账　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账户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广东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